

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要点和社会关切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完善网站平台建设、强化监督保障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，围绕金融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重要事项，加强正面宣传、强化风险提示、开展政策解读。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92 条。2021 年召开并发布局长办公会议 7 次；通过门户网站对重要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1 次，并及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；制定并解读政策文件 9 件，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；对我局承担的 2021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事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公开；组织开展了以“优化营商环境（金融）大家谈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、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以及市民代表参加，进一步拉近了政企、政民关系，增进了企业、群众对金融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

日期: 2021-11-20 07:41 来源: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
字号: 大 中 小

分享:

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11月19日下午,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了以“优化营商环境(金融)大家谈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组织、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以及市民代表10余人参加。

活动中,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介绍了今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,特别是对获得信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等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。与会代表结合自身实际,围绕如何更好地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,积极建言献策。同时,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还就代表提出的相关问题,进行了现场答疑解惑。

此次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,进一步拉近了政企、政民关系,增进了企业、群众对金融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下一步,我局将持续深入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,丰富政务公开活动的内容、方式,切实提高群众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,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建立登记、办理、发布、归档工作制度,进一步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,规范工作流程和答复内容,压缩答复时限,将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,启用统一文号进行规范答复。2021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,2020年我局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数量2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安排,结合工作实际,重新编制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21年度主动公开目录,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查询获取的便捷性。在信息发布方面,坚持严格审核,先审后发,实行科室负责人、综合科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三级联审,全力做好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。坚持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,推进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安排、同步部署。

4. 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做好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

平台和部门网站建设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规范，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和调整，不断提高栏目的规范性和标准化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，在加强信息发布管理的同时，安排专人不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检查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，申请建立部门门户网站，目前网站已基本建设完成，近期将对外公开发布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，结合人员变动情况，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印发《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就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加强解读回应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召开两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积极组织各科室政务公开负责同志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具体工作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担当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商业企业	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渠道不宽。我局政务公开以前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为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2021年下半年，我局着手部门网站建设，近期将申请正式上线运营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。对此，我局增加了政策图解、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内容，进一步丰富了解读形式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市政府办公室指导下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文件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解、

H5 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。同时，加强局机关网站建设，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5 件，其中政协提案 5 件，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建设、社会建设等方面。我局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 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。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搭建烟台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，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。